# 114 年度臺南市防汛整備會議

# 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4 年 4 月 28 日下午 2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東側小禮堂

三、主持人：黃市長偉哲　　紀錄：陳昱叡

四、與會人員：詳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臺灣南區氣象中心、本府水利局、災害防救辦公室、環保局、工務局及消防局（略）。

七、 綜合討論提醒事項:

（一）近年來臺南市積淹水地區多發生於相同或重複的地點，雖市府團隊持續推動多項治水工程並逐步強化設施，仍有其他精進空間，尤其平常的下水道清淤作業與河道堤防維護亦須持續不懈。

（二）臺南市在防汛應變上，應秉持「治標與治本並重」的原則，回顧歷次淹水事件，例如去年凱米颱風發生八掌溪溢堤導致後壁與鹽水地區大範圍淹水，應盤點哪些防汛措施有效或不足之處，加以調整應變策略。

（三）各單位相關防汛整備作業應投入更多人力與時間做強化防汛準備，尤其颱風豪雨來襲期間應確保抽水站與抽水機組設施不會發生故障情形，即便發生故障，也需有備案在最短時間內恢復抽排功能。

（四）自莫拉克風災以來，臺南市的淹水面積從5.5萬多公頃大幅降低至去年的3百多公頃，顯示市府治水策略已有具體成效。臺南市易淹水面積占全國 3/10，而治水經費可能受財劃法調整影響，協請水利署酌情補助，請水利署與臺南市在排水改善、災前預警、智慧防汛等方面共同努力，將災害降到最低。

八、 主席裁示：

(一)有關災害防救辦公室報告之搶修搶險開口契約中，文化局、工務局、

環保局、漁港所、臺南市立博物館、山上區等單位之部分開口契約尚未完成決標，請尚未決標單位加速處理，以免影響後續執行作業。

(二)第六河分署報告指出曾文排水尚有十座橋梁需改善，請權責單位地政局、工務局、農業局盡快配合改建，另各單位若有經費需求，再向水利署請求幫忙。

(三)環保局務必落實排水溝渠清理作業，以避免在降雨量不大的情況下仍發生局部積淹水情形。

(四)工務局在核發新建案使用執照前，應確實查核其側溝是否有營建廢棄物（如水泥、泥沙、石塊等）阻塞問題，並督促建商清理完畢，確保排水暢通。

(五)請各區公所通知所屬里長下載「台南水情即時通」APP，以利第一時間掌握降雨、積淹水等資訊，作為部署防水擋板及應變措施之參考依據。

(六)各區公所如有農田水利溝渠需清疏者，請優先彙整易淹水區域周遭之相關資料，統一報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協助辦理清淤作業。

(七)針對地震災區如楠西、南化、東山等地，設置疏散撤離收容所時，應特別留意場地是否存在結構龜裂或危樓等安全疑慮，確保避難民眾之安全無虞。

(八)各相關單位於水庫洩洪前，務必確實依規定通知下游轄區公所及居民，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九)各河川與區排之橋梁改建之河道施工工程於強降雨期間，應派員加強現場巡查與監控，並預先建立應變機制，以確保不發生缺口潰堤危及安全之情形。

(十)各區公所在汛期間應確實執行轄內閘門之啟閉作業，並於平時加強巡檢，留意是否有故障或損壞情形，確保設備於降雨可正常運作。

(十一)針對易淹水潛勢區請於颱風豪雨發生前預先佈置防水擋板與砂包，落實相關防汛整備工作。

(十二)請水利局和區公所針對新設抽水站，務必辦理相關防汛演練及教育訓練，加強防汛人員對操作流程及機械的熟悉度，確保能第一時間啟動相關作業。

(十三)請消防局確實檢視各大隊超前佈署人力及裝備量能，並確保通訊設備可正常使用，以利汛期間迅速投入災害搶救，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十四)請各區公所在應變階段能與里長、災防辦、水利局及消防局超前佈署同仁保持聯繫，另請民政局及社會局事先訪視保全對象，並隨時掌握狀況，做好撤離的準備，並提醒民眾應隨時保持警覺。

(十五)發生地震過後，恐造成臺南市山區土石鬆動，大雨過後易造成土石流及大崩模崩塌災害，請各單位針對所轄土石易崩塌點位、道路及在建工程確實檢視加強整備。

九、 散會（下午3時15分）